## 关于对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02 号

##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冠股份") 的控股股东,持有的 217,165,715 股金冠股份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被司法冻结,占金冠股份总股数的 26.21%,但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才通过金冠股份对外披露。你公司未在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发生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对外披露,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4.3.2 条、第 8.6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 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30日